# 滕东中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彻底消除学校安全隐患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我校校舍安全管理制度。

1. 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

要以对学生人身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全面加强学校的安全检查整治工作。

1. 成立学校校舍检查领导机构和职能部门

为学校安全检查、整治工作顺利开展，学校成立由校长徐敏同志任组长的学校校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总务处、安保中心为校舍安全检查的职能部门，成员包括食堂、实验室、微机室、图书室等管理员，各成员进行分工，具体负责对校舍安全检查的具体工作。

三、安全工作检查时间及步骤

检查的范围为学校教学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，其中包括道路、围墙、食堂、配电房、实验室、微机室、车棚等各项建筑设施。安全检查、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自查阶段。学校集中力量，抓住重点，认真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。重点对学校的教学设施、实验室、图书室、阅览室、会议室、微机室及食堂等人员集中的场所认真进行逐一排查，消除安全工作的漏洞和事故隐患，确保万无一失。坚持边自査边整改，以自查促整改。同时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在最短时限内整改，并确保整改质量，并将自检、整改报告上报安全领导小组。

第二阶段联检阶段。学校校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学校各个部门进行联合检查。

 第三阶段随机抽查阶段。学校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形式进行校舍安全排查，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 四、安全检查内容及措施

学校建立安全工作自检制度，定期检查重点部位。如：校舍、食堂、变压器、配电室等基础设施，认真做好记录备案。

1.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。

结合上级安全工作要求，学校要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如发现问题，要及时与领导沟通协调，采取必要措施及时进行处理。门卫严格执行值班制度，做好来访人员登记，查对确实有事的学生的离校问题，必须有班主任老师的批条，方可离校。

2.学校防火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有关要求，要重点检查如：食堂、变压器、配电室、实验室、微机室等存在火灾隐患的部位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校内要有明显的禁烟标志，消防器材按照要求进行保管，数量、布局合理，消防用水管道通畅；安全通道必须有明显疏散指示标志，疏散通道不得关闭、堆放物品，保证学生学习、就餐、期间能够安全疏散；楼内应急灯性能良好，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方向正确，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灯不得有遮挡、覆盖等现象。

3.值班工作。

值班人员要高度负责，记录要及时准确，对学校重点部位掌握清楚，并加强巡逻。在值班室明显位置要张贴火警、盗警、派出所电话、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，一键报警等。

总务处对校舍进行经常性的维修保养工作，以确保安全使用。除特殊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外，一般的校舍维修安排在暑假或寒假期间进行。校舍维修按实际情况分为小修、中修或大修。维修计划应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。重大维修项目必须履行质监部门或有关部门参与的验收手续。特大维修进行公开招投标并实行工程监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全校教职员工要充分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期性、艰巨性和复杂性，做好长期作战的准备，坚持警钟常鸣。常抓不懈，不能时紧时松、时冷时热。

2.实行“一把手＂负责制。学校建立领导小组，校长为第一责任人。由领导小组负责安全工作的检查、落实工作，并综合全校作好安全工作，健全责任制度，明确分工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做到安全工作事事有人抓，处处有人管，不留任何死角。

3.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对学校安全工作检查、整改不力的教职员工取消年终先进的评比资格。

4.发生安全问题要及时上报。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负责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要在第一时间上报，做到及时、详细、真实，不得瞒报、退报、漏报或虚报。

# 滕东中学校舍安全领导和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徐 敏

副组长：黄康胜 王宏伟 王洪旺 李祥明 殷宪国

董延兵 马辉

成 员：杜 静 陈凡继 梁西典 刘召斌 张文斌

马龙华 宋均友 秦 岩 柴强耀 郭 健

焦宏伟 吕海燕 刘广明 王 雷 胡晓东